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花簡字第134號

原告 勝旭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勝利

訴訟代理人 朱國樑

被告 偉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純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應分攤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任何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5日以109年度花補字第9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3月2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

